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府谷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N13 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N13 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府谷县瑞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81. 33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 1600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府谷县瑞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府谷县林业局)的_(项 目名称及标段: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N13标段)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佳浩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493.0417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3.04174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招·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联合体)参加<u>府谷县林业局(单位名称)</u>的<u>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N13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N13 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府谷县旭汇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81. 8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 47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府谷县旭汇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府谷县林业局的</u><u>(项目名称及标段)</u>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N13标段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N13 标段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府谷县远邦劳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82. 5458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4. 86252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府谷县远邦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11日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 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相关规定;